

# 陳樹渠紀念中學

## 家長日 通告 (中三)

學校通告編號：2011/12 - 070B

敬啟者：貴子弟將於來年升讀中四新高中課程，為使家長及同學瞭解新高中學制的最新實施情況，特於二月廿五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「家長日」，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校禮堂舉行「新高中學制講座」，並於講座後派發第一學期考試成績表，懇請 台端與 貴子弟一同出席。

當日程序如下：

09:15	到校	中三家長及學生	禮堂
9:30 - 09:40	致歡迎辭及簡介	林宛君校長	
9:40 - 10:15	新學制課程及本校實施之情況	丘光遐教務主任	
10:15 - 10:30	其他學習經歷	劉世蒼副校長	
10:30 - 10:45	小 休		
10:45 - 12:00	與班主任面談及派發第一學期考試成績表	班主任	課室

中三級升級標準詳列如下(見學生手冊第 11 頁)，家長及同學可早作準備：

中 三 升 中 四	
中文班： ★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★ 中、英、數其中兩科必須合格 及 ★ 操行達 B- 或以上	英文班： ★ 英文科必須合格 及 ★ 中文及數學其中一科必須合格 及 ★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★ 操行達 B- 或以上

倘有疑問，請致電與本校教務組丘光遐主任聯絡（電話：2380 0241）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林宛君校長 啟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

- 備註：
- (1) 學生必須與家長一同出席。如家長未能出席，學生亦須出席上述講座。
  - (2)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。
  - (3) 若家長未能於家長日依時出席，則請於回條上註明改日面談之日期及時間。
  - (4) 為讓本校師生與家長能專心詳談，請勿帶同年幼子女或其他非本校學生到校。

【回 條】

家長日 通告 (中三)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（編號 2011/12 - 070B）內容，業已知悉，並決定（請於適當方格中加✓ 號）：

- 本人將出席「新高中學制講座」，請預留座位（連同學生共 \_\_\_\_\_ 位）。
- 本人未能出席「新高中學制講座」，改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上/下午\_\_\_\_時到校領取成績表。

此致  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及姓名：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★ 此通告回條須於二月十四日前交回班主任。

# 陳樹渠紀念中學

## 家長日 通告

中一、中二、中四、中五

學校通告編號：2011/12-070A

敬啟者：本校向來重視學校與家庭教育之相輔相成，為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，特於二月廿五日(星期六)上午舉行「家長日」，同時派發第一學期考試成績表。請 台端親臨本校，就 貴子弟之學業及操行表現與班主任或有關老師交流意見。

請依照下列編排的時間到校會見班主任：

學生班號	時間	學生班號	時間
1 - 5	08:30 - 08:55 前	21 - 25	10:30 - 10:55 前
6 - 10	09:00 - 09:25 前	26 - 30	11:00 - 11:25 前
11 - 15	09:30 - 09:55 前	31 - 35	11:30 - 11:55 前
16 - 20	10:00 - 10:25 前	36 - 45	12:00 - 12:25 前

各級升級標準詳列如下(見學生手冊第 11 頁)，家長及同學可早作準備：

中一至中三	中四及中五
中文班： ★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★ 中、英、數其中兩科必須合格 及 ★ 操行達 B- 或以上 英文班： ★ 英文科必須合格 及 ★ 中文及數學其中一科必須合格 及 ★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★ 操行達 B- 或以上	★ 四科合格 及 ★ 平均分必須合格 及 ★ 操行達 B- 或以上

倘有疑問，請致電與本校教務組丘光選主任聯絡（電話：2380 0241）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林宛君校長 啓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

- 備註：
- (1) 學生必須陪同家長出席，無故缺席者，將作曠課論，並予以處分。
  - (2)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。
  - (3) 若家長未能於家長日依時出席，請於回條上註明改日面談之日期及時間。
  - (4) 為讓本校師生與家長能專心詳談，請避免帶同年幼子女或其他非本校學生到校。

### 【回 條】

#### 家長日 通告 (中一、中二、中四、中五)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(編號 2011/12-070A) 內容，業已知悉，並決定(請於適當方格中加✓ 號)：

本人將按編排之時間到校面談。

本人希望改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上午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到校面談，請班主任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  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及姓名：\_\_\_\_\_ ( 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★ 此通告回條須於二月十四日前交回班主任。